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座 12F

邮编：310000 电话：0571-81965656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00-12:00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，现场

召开地点为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,03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本所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未发生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,035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
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03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03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03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03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



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2025年6月30日

律所负责人：



经办律师：